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县域〔2023〕888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建立县域首位产业项目库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三个年”活动，统筹推进县域首位产业培育和“四个一批”项目建设，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建立县域首位产业项目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域范围

76个县（市）和7个市辖区（高陵区、鄠邑区、凤翔区、华州区、安塞区、横山区、南郑区）。

二、项目条件

（一）填报的项目应为本地区首位产业项目，项目个数不限，单个项目投资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全县项目总投资应为 50 亿元-100 亿元。

（二）填报的项目划分为谋划、储备、开工三个阶段；项目起止时间节点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填报的项目应确保在 2025 年年底竣工验收。

（三）纳入本地区“十四五”规划、省级重点项目、产业园区内的项目优先。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县（市、区）切实提高认识，充分发挥首位产业项目对县域经济的支撑性作用，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会同本级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做好项目的谋划、论证、储备、开工等工作。

（二）请各市发展改革委严格把关，可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的方式了解项目谋划储备情况，细化年度工作安排，确保项目能开工、可落地、早见效。

（三）县域首位产业项目库的项目将择优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库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按月调度，按年滚动实施，对存在问题或无法实施的项目按程序进行调整。

（四）对纳入县域首位产业项目库质量较高的项目，将在申报县域专项资金时给予倾斜支持和前期费支持。

(五) 各县(市、区)填报的首位产业项目由各市审核汇总后,于6月15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王立 029-63913199

白津卉 029-63913299

附件:县域首位产业项目库项目申报表



